

家事事件法之法理協調性疑難

壹、前言

貳、法理不協調性成因

參、法理不協調之部分問題

一、處分權主義

二、證據蒐集與利用

三、救濟審級

肆、結論



壹、前言

家事事件法中事件類型複雜，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其中又包括較傾向財產性事件與典型身分性事件，而身分性事件又區分為婚姻事件與親子事件，另又包括非訟事件訴訟化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又可區分為較古典之非訟事件，另亦有真正爭訟事件，係訴訟事件非訟化之類型。各類型之特性不同，在程序上適用不同之法理。

若各自起訴或請求，則各行其法理與程序救濟，較無問題，但若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則將可能發生法理適用上之不協調，似有提示與討論之必要。

貳、法理不協調性成因

在民事訴訟法之規範模式中，基於各不同種類程序，其程序法理不同，救濟程序亦不同，因而對於有專屬管轄或行不同程序者，基本上不能准許其合併（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以免造成程序上法理適用之混亂。雖在舊法中關於婚姻及其附隨事件例外准許婚姻訴訟事件與部分附隨事件之合併，但亦係基於婚姻事件之特殊性，做例外考量。但此一考量是否足以擴大化到無限上綱，則可能須對於其法理適用之協調性加以觀察。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將家事事件區分為甲類事件、乙類事件、丙類事件、丁類事件及戊類等事件。其中丁類及戊類事件乃家事非訟事件。

而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



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第 2 項）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第 3 項）受移送之法院於移送裁定確定時，已就繫屬之事件為終局裁判者，應就移送之事件自行處理。（第 4 項）前項終局裁判為第一審法院之裁判，並經合法上訴第二審者，受移送法院應將移送之事件併送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第 5 項）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第 6 項）

另家事事件法第 79 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認為：為統合處理家事非訟事件，避免裁判歧異，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規定其合併、變更、追加、反聲請及程序之停止，準用家事訴訟程序關於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之規定。

依據此等規定，則家事事件中甲類、乙類及丙類事件乃可無限制地合併，而家事非訟事件欲合併於家事訴訟中則須基礎事實相牽連。至於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似亦無須何等限制。但若家事非訟程序中欲合併家事訴訟事件，則僅在家事

事件法第 103 條為例外規定。第 103 條規定：「第九十九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合併請求裁判。（第 1 項）關係人為前項合併請求時，除關係人合意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外，法院應裁定改用家事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第 2 項）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 3 項）」此在家事非訟第一審級時進行此一合併，或許相對較無疑慮，但在抗告審級，本書認為基於審級利益考量，不應准許。

而依家事事件法第 6 條規定中尚有法院基於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而得將不屬其管轄之事件一併處理。則更進一步，對於民事事件與家事事件之合併，開啟得否及如何合併審理之爭議。

就此，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有所處理：

當事人於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丙類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中，得否追加、反請求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提案中有甲、乙、丙、丁說，其中丙說：按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之丙類事件雖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但該類事件向來係以一般民事財產權事件處理，惟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為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解決，而將之列為家事訴訟事件。該類事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原得與其他財產權訴訟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如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即認與家事訴訟事件具有牽連關係之民事紛爭，一概不許可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反請求，難免發生原告無法達成訴訟目的、紛爭無法一次解決或裁判矛盾之情形，實有違該法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



目的。是於必要情形，仍宜允當事人得利用家事訴訟程序合併解決民事紛爭。家事事件法關此雖未有規定，但同法第四十一條已考量基礎事件相牽連之不同種類事件，亦有利用同一程序處理之需求，而許當事人合併請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限制；當事人另行請求者，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裁定移送合併審理。上開不同種類事件合併請求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合併、追加、反請求，應得類推適用之。準此，家事訴訟事件及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追加、反請求。至於所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則由審理法院依個案情形斟酌之，例如合併或追加提起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先決法律關係之爭執、合併或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就抵銷之餘額為反請求等是。

決議：採丙說（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一〇四年度第十四次民事庭會議）；文字修正部分，有下列二說：

丙說一：

按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之丙類事件雖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但該類事件向來係以一般民事財產權事件處理，惟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為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解決，而將之列為家事訴訟事件。該類事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原得與其他財產權訴訟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如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即認與家事訴訟事件具有牽連關係之民事紛爭，一概不許可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反請求，難免發生原告無法達成訴訟目的、紛爭無法一次解決或裁判矛盾之情形，實有違該

法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目的。是於必要情形，仍宜允當事人得利用家事訴訟程序合併解決民事紛爭。家事事件法關此雖未有規定，但同法第四十一條已考量基礎事實相牽連之不同種類事件，亦有利用同一程序處理之需求，而許當事人合併請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限制；當事人另行請求者，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裁定移送合併審理。上開不同種類事件合併請求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合併、追加、反請求，應得類推適用之。準此，家事訴訟事件及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追加、反請求。至於所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則由審理法院依個案情形斟酌之，例如合併或追加提起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先決法律關係之爭執、合併或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就抵銷之餘額為反請求等是。

丙說二：

按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之丙類事件雖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但該類事件向來係以一般民事財產權事件處理，惟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為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解決，而將之列為家事訴訟事件。該類事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原得與其他財產權訴訟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如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即認與家事訴訟事件具有牽連關係之民事紛爭，一概不許可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反請求，難免發生原告無法達成訴訟目的、紛爭無法一次解決或裁判矛盾之情形，實有違該法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目的。是於必要情形，



仍宜允當事人得利用家事訴訟程序合併解決民事紛爭。家事事件法關此未有規定，乃法律體系上計畫之不圓滿，但同法第四十一條已考量基礎事件相牽連之不同種類事件，亦有利用同一程序處理之需求，而許當事人合併請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限制；當事人另行請求者，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裁定移送合併審理。又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明定：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調解。故上開不同種類事件合併請求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合併、追加、反請求時，本於民法第一條立法機關賦予法官造法之候補立法權（制定法外即超越法律計畫以外之法律續造功能），斟酌立法政策、法律全體精神及事物本質，自可參照家事事件法第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旨趣，以該旨趣作為法理填補之。準此，家事訴訟事件及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追加、反請求。至於所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則由審理法院依個案情形斟酌之，例如合併或追加提起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先決法律關係之爭執、合併或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就抵銷之餘額為反請求等是。

決議：

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

依據此一決議，民事事件亦有可能與家事事件合併，則不僅

在法理適用上，在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間會產生法理適用上疑慮，而在一般民事事件與家事事件間，其法理衝突性應更為顯然。而此一就法理適用及救濟審級加以協調化或一致化，乃德國在立法時特別注意之原則，因而德國乃將制定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行裁定程序，盡量一致化及有效化之救濟程序¹，依事件類型適用不同法理。在我國，在欠缺此一體系性協調之鋪陳下，自將造成法理適用之理論上爭議²。

其中，對於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公開審理、言詞審理、自由心證、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證明度、訴之合併類型及其後上訴救濟等，均產生同一程序中如何法理上合邏輯性審理之問題。而合併之民事事件，可能係行小額程序，簡易或通常之程序，其各自適用程序及法理亦未必相同，其與原家事事件之程序，在合併後是否發生法理上之銜接困難，亦值得觀察。

¹ 修法後，對於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之最高法律救濟審級乃歸於聯邦最高法院，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2 項亦規定對於少家法院第二審抗告之裁定係向最高法院提起之，但在抗告審部分，德國則區分類型分別向邦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為之，主要係基於空間便利考量對於自由剝奪等事件乃由邦法院作為抗告審，但多數事件係由邦高等法院作為抗告審，以求其一致性。Bahrenfuss(Hrsg.), FamFG, Kommentar, 2.Aufl., 2013, Rdnr.22ff. 但在我國在救濟審部分甚為複雜及分歧。參拙著，家事事件之救濟審級建構，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6 期，2014 年 12 月，頁 18 以下。

² 德國舊法時期，學者即對於婚姻事件之合併程序中法理衝突加以檢討，例如 Stickebrock, Die Kollision von Prozessmaximen im Scheidungsverbundesverfahren, 1996.



參、法理不協調之部分問題

在程序法理適用上，所謂訴訟法理乃為求慎重及正確裁判與訴訟經濟考量之理念，因此原則上乃採處分權主義、修正辯論主義、公開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自由心證主義、適時提出主義、本案要件事實採嚴格證明等。至於非訟法理則係兼採職權原則、行職權探知主義、不公開審理原則、原則不行失權制度、裁量決定是否採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而家事事件法中對於部分可處分之家事訴訟程序乃採限制性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但對於不可處分性家事訴訟事件則對於處分權主義加以限制，而辯論主義適用密度則更淡薄。在家事事件法上因區分事件類型而適用法理，則在家事事件合併時，甚至與民事事件合併時，在法理上將有部分難以銜接之理解困難。

一、處分權主義

處分權主義乃以程序開啟、審理對象及程序終結均交由當事人決定者，與職權事件適用之職權原則乃交由法院為之者不同。家事事件法就此於第 45 條及第 46 條有特別規定。另**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5 條**：當事人得於訴訟中就得處分之事項為訴訟上和解。（第 1 項）經合併審理之家事非訟事件，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和解或依第一百十條之規定為合意。（第 2 項）就合併審理之親子非訟事件為合意時，應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徵詢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第 3 項）第二項之和解與合意得合併記載於家事訴訟事件

之和解筆錄，並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第 4 項)。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6 條規定：撤銷婚姻、否認子女之訴以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得為訴訟上和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7 條：關於捨棄、認諾效力之規定，於撤銷婚姻、否認子女之訴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

在部分容許法院職權處分之事件，對於關係人或當事人之決定權便會產生質變之效果。例如在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規定，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或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第 1 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第 2 項)據此，法院在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事件中，乃得命給付扶養費，若係由法院職權開啟，則理論上便無審理對象由聲請人處分之要求，則其是否仍有聲明拘束性之適用，即有疑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可能給予法官較多裁量空間，聲請人在勾選聲請書表格時未必有表明特定金額，若法官職權酌定一定之金額，可能仍在理解範圍。但若係在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戊類事件中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99 條規定：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應於準備書狀或於筆錄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請求之金額、期間及給付方法。二、關係人之收入所得、財產現況及其他個人經濟能力之相關資料，並添具所用書證影本。(第 1 項)